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張雅婷  
電 話：02-7736-593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468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1025銓敘部原函影本 (014684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  
第11053777382號函之補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  
11053966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